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自 2026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6 年 7 月 6 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开市起复牌。

3、2026 年 7 月 7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萃华”变更为“*ST 萃华”，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731”。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及涨跌幅限制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 股票简称：由“ST 萃华”变更为“*ST 萃华”
3. 证券代码：002731
4.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 年 7 月 7 日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自 2026 年 7 月 7 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26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6 年 7 月 6 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目前公司对存货、收入等定期报告重要事项因核查涉及的范围广、工作量大，核查工作仍未完成，导致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暂未完成。公司将尽力与各方沟通，组织人员完成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第一项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此外，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 联系电话：024-24868333
2. 传真号码：024-24869666

3. 电子邮箱: chgf_zqb@163.com
4. 邮政编码: 110041
5. 联系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